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38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204160001015917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455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6-29	2023-10-8	1.5%-3.4%	募集资金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4556)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6-29	2023-12-29	1.75%-3.4%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1-6	2023-1-31	到期赎回	1.35%或2.60%	89,041.1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380	保本浮动型	1,500	2023-2-17	2023-5-17	到期	1.00%-3.30%	120,698.63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312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3-2-20	2023-5-22	到期	1.50%-3.52%	198,654.24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220203029)	结构性存款	3,400	2023-1-12	2023-7-12	未到期	1.75%-3.5%	/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082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1-12	2023-7-12	未到期	1.00%-3.30%	/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737期-二元雪球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2-10	2023-12-7	未到期	0.10%-3.93%	/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219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2-10	2023-12-11	未到期	0.10%-4.20%	/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312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2-20	2023-8-21	未到期	1.75%-3.65%	/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增盈16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000	2023-5-23	2023-12-25	未到期	2.00%-6.00%	/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455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6-29	2023-10-8	未到期	1.50%-3.40%	/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4556)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6-29	2023-12-29	未到期	1.75%-3.4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4,4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

2、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公司本募投项目结项无节余募集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75.0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31.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4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043.3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7,068.59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	40,407.97	23,043.3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6,660.62	5,000.00
合计		47,068.59	47,068.59	28,043.39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2022年3月竞得164.25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建政工出【2022】3号），该地块紧邻项目原实施地点，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为优化新厂区整体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设用地，公司拟对“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大楼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墩区块建政工出（2019）14号地块（156亩）变更为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墩区块建政工出（2022）3号地块。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慈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慈岩支行	201000266668882	4,069.66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续存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302141100	0.00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已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54579055486	2,077.71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续存
合计			6,147.37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实施和结项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3年6月29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合同尾款	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23,043.39	20,288.47	4,106.20	1,314.74	0.00

注：1、待支付合同尾款为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待支付合同尾款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3、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项目的相关验收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正式投产。

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监管。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退　公告编号：2023-04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3年6月13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5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将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第47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退

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13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5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为其多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新能源”）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均胜新能源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8,000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智能技术”）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均胜智能技术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均胜新能源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年5月04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006幢1楼；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55%，宁波均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7%，南京博格汽车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8%；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8、均胜新能源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930.2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6,500.67万元，净资产3,429.57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1,118.22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263.0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68.0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9,756.3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6,309.5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446.83万元人民币；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7,879.95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20.3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7.2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均胜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均胜智能技术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0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盛路299号行政楼1层；

3、法定代表人：张盛红；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100%；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8、均胜智能技术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14.3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882.6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31.66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988.40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574.8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36.9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623.5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240.1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83.38万元人民币；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943.57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64.3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8.2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均胜智能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均胜群英为均胜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8,0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均胜群英为均胜智能技术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全部的被担保对象主要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助力公司做强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且已经相关审批程序批准，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均胜群英及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0,15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5,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19%，且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自2023年6月8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10.1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回购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738,0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0284%，最高成交价为8.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2,523,5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2月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150,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5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4,400万美元对Airwork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5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飞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非职工监事张程基于国家制造业基金自身投资属性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6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下属全资子公司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公司”）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概述

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捷航投资100.00%股权，并于2018年12月21日完成了该交易的资产过户事项。捷航投资的资产为其间接持有的Airwork公司100.00%股权。为满足Airwork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4,400万美元（按2023年6月20日汇率约合人民币31,502.24万元）对Airwork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间接持有Airwork公司100%股权。

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Level 4, 32 Mahuhu Crescent, Auckland Central, Auckland, 1010, NZ
股份总数	129,712,759股
成立日期	1984年7月6日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货机租赁及运营业务

2、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增资以货币形式增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由上市公司向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将收到的借款向日发捷航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上市公司向日发捷航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日发捷航有限公司将收到的前述增资款及借款全部用于向Airwork公司增资。

3、Airwork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规定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Airwork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039,343.25	1,088,154,042.51
营业利润	-13,081,321.23	-1,275,190,976.35
净利润	-8,289,628.35	-1,048,999,786.75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5,942,393.70	2,958,050,304.59
负债总额	1,364,230,272.63	1,997,213,874.03
净资产	1,171,712,121.07	960,836,430.56

5、增资前后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增资前后股份数量变化

本次增资前Airwork公司股份总数129,712,759股；

本次增资后Airwork公司股份总数为155,514,612股（按2023年6月20日汇率测算；增资后Airwork公司的最终股份数量受汇率影响，需以届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间接持有Airwork公司100%股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

100%

日发捷航有限公司

100%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增资目的及必要性

本次增资是基于满足Airwork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其提供基本资金需求，增强Airwork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整体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综合考虑Airwork公司经营现状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尚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境外政府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与社会商业环境等与国内有所差异，Airwork公司可能面对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若Airwork公司未来业绩不及预期，可能导致股东面临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也可能导致降低上市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JHL INFINITE LLC、JEFFREY ZHAOHUAI LIU，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JHL INFINITE LLC持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股份196,453,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名：刘肇怀，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99,488,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其中：JHL INFINITE LLC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0股，刘肇怀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0股。

JHL INFINITE LLC与刘肇怀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与刘肇怀先生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持股5%以